公證請求書

（房屋借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求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電話 |
| 貸與人借用人 |  |  |  |  |
|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電話 | 同意或允許其在場事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公證事項（法律行為或私權事 實） | 訂立房屋借用契約請求公證 |
| 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| 借用人借用期間屆滿返還房屋，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。 |
| 備考 |  |
| 證明文件 | 身分證明文件 | 房屋所有權狀 | 房屋稅單（或房屋現值證明書） | 發還證件 | 件數 | 收受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交付公證書 | 正 本份 | 繕本或影本份 | 譯 本份 | 節本 份 |

 年度 第 號（收件流水號，請求人勿填）

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新臺幣 元（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請求人為法人

或團體

蓋印信處）

請求人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人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